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洪至良
電 話：02-7736-590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1024621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ATTCH5 0246219C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以臺學審字第1010246219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旨揭要點相關規定，已納入本部民國101年12月24日臺學審字第101023919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，爰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

F01/12/26
07:41:3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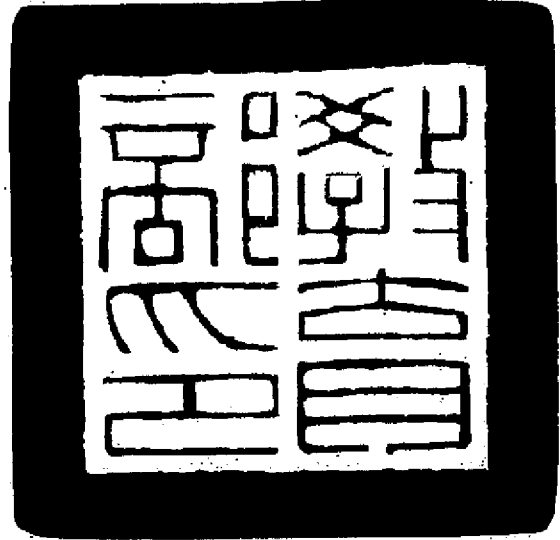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10246219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蔣偉寧

裝

訂

線